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牧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牧业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仲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禾丰牧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 394 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94 人调整为 375 人，授予总数量由 1,662 万股调整为 1,465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7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75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3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5 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